

南臺科技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實施要點

96.6.20行政會議通過

97.6.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3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4.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合作與師資交流，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合聘教師係指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者。
- 三、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研究生論文指導、學術研究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四、本校得依據產學合作及師資交流計畫，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合聘教師之聘任、升等、教學、研究、考核等由本校辦理；進修、休假由合聘機構評核後，再陳送本校依規定辦理。
- 五、合聘教師均須經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審議通過後始聘任之。
- 六、合聘教師一年一聘，得續聘之；合聘教師於合聘機構離職後，其教師工作依建教合作有關約定辦理離職相關程序。
- 七、合聘教師之相關權益：
 - (一)薪資標準、公保及私校退撫制度視同本校一般專任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合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並發給授課鐘點費。
 - (三)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教師。如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所訂定各項教師獎勵及獎助辦法，不適用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
 - (五)合聘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細則接受評鑑。
 - (六)合聘教師於合聘機構內的研習活動、證照、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表現視同本校校內表現，經相關單位驗證，得採計並列為合聘教師評鑑之考評及計分。
- 八、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